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3〕39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是食用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关系着人民群众家中的“菜篮子”。为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的经营行为，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3]1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及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等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单位，查办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全面提高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整治内容

1、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入场**生产经营者**登记建档、签订质量安

全协议、市场自查、抽样检验、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责任，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检查；（责任单位：食品流通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2、督促入场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亮证经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记录等主体责任，严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3 严格落实入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辖区内所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须建立完善快检室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全面开展入场食用农产品（包括水果、蔬菜、粮油、水产品、畜禽肉及其制品）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工作；（责任单位：食品流通监管科、食品抽检科、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管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4、加强对农贸市场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监管科、食品抽检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三、工作督导

为使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市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景莉莉	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
副组长：	朱晓红	市市场监管局	副局长
	赵 明	市市场监管局	二级调研员
	季晓东	市市场监管局	四级调研员
组 员：	卢宇杰	食品流通科	负责人
	李志刚	餐饮服务科	科长
	范晓花	食品生产科	科长
	赵建群	消保科	科长
	王永波	食品抽检科	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协调事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监管科。

在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市局将采取督导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情况不报告、问题不解决的单位适时予以通报。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2023年6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3年6月—7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摸清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数量及入场生产经营者数量，并建立相关基础信息台账（附件1、附件2）；

（二）集中整顿阶段（2023年8月—12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将有关要求及时传达至本辖区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在整治过程中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抽检，扩大抽检范围和品种；加强监督检查，要对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入场经营者实现检查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覆盖，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全覆盖。

（三）检查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25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并报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包括整理行动主要措施、取得的成果和好的经验、查处的典型案例等，同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当作全年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监管职责，提出工作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监督执法，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要加大抽检力度，强化抽检结果利用。对于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跟进实施检打联动，追溯问题源头。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投诉举报、巡查检查、检验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注重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要重视宣传教育的巨大推动力，为专项整治行动争取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专项行动期间，要及时公布行动部署、行动进展、行动成效，边整治边曝光。要重点宣传违法、失信企业的查处情况，以案说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要积极解答社会咨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反馈社会诉求，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局面。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信息台账

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处)

序号	市场名称	基本信息				食品安全要求落实情况						
		市场地址	法人代表名称	市场属性(批发或农贸)	入场食品生产者数量	是否已建立食品快检室	是否建立入场食品生产者档案	入场食品生产者建档覆盖率	食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开展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	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1												
2												
3												
...												

备注 1.表中“市场属性”项应填写批发或者农贸,不可两者都填写。

2.表中所称“入场销售者”是指进入市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

3.表中所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签署率”是指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入场销售者占市场全部入场销售者的比率。

4.表中所称“食品生产者建档覆盖率”是指建立入场食品生产者档案的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占市场内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总数的比率。

5.表中所称“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既包括市场配备检测设备和人员开展的检验检测,也包括市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

附件 2:

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

2023 年 月 日

序 号	市场名称	入场食品生产者名称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体类别 (生产或流通或餐饮或仅销售食用农产品)	监管场所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